穿越古今的芬芳：山黃梔的命名脈絡與文化軌跡

文、圖／范素瑋[1*]

山黃梔（學名：*Gardenia jasminoides* Ellis），也就是我們常說的「梔子花」或「黃梔」，屬於茜草科。自古以來就是極具經濟與實用價值的植物。它不僅是庭園裡常見的香花植物，從花朵、果實到木材與根葉，幾乎全株都能被妥善利用，涵蓋了飲食、天然染料、傳統醫藥等多個層面。

圖 1　臺北植物園所種植的山黃梔於四月開花

[1] 林業試驗所森林生態組
[*] 通訊作者（swfan@tfri.gov.tw）

西方植物史的cape jasmine

山黃梔的學名*Gardenia jasminoides*背後有著標準且有趣的植物學命名歷史。其屬名與種小名分別代表了對特定人物的紀念，以及對植物本身特徵的描述：梔子花的屬名Gardenia由英國植物學家埃利斯（John Ellis c. 1710-1776）所發表，為了紀念蘇格蘭裔的美國醫生與博物學家亞歷山大．加登（Alexander Garden, 1730-1791），以表彰加登先生提供梔子花的材料，並以親身經驗支持埃利斯發表梔子花為新屬。於是埃利斯便以「Garden」加上拉丁文植物屬名常見的字尾「-ia」來命名。加登先生長年居住在美國南卡羅來納州，是一位充滿熱忱的植物與動物學家。他經常與歐洲的學界交流，包含埃利斯和分類學之父林奈（Carl Linnaeus 1707-1778）。埃利斯以*jasminoides*為梔子花的種小名，是因為梔子花在視覺及嗅覺都讓人強烈聯想到茉莉花，一樣是葉對生，且具有帶有香氣的白花。「jasmin」指的是茉莉屬（*Jasminum*），而字尾「-oides」在拉丁文中代表「類似於……的」或「具有……形態的」。

梔子花被稱為cape jasmine是因為當時以為它來自南非的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實際上梔子花原產東亞、南亞地區，包含臺灣。它的芬芳優雅受到西方植物界的注目，植物學家索蘭德（Daniel C. Solander, 1733-1782）彙整梔子花文獻，提到18世紀初東印度公司外科醫生兼植物學家詹姆斯．庫寧漢(James Cuninghame)在中國東南沿海一帶所蒐集。他也提到梔子可用作染料，甚至還拿著保存近80年的種子測試過，依舊具有黃色染料的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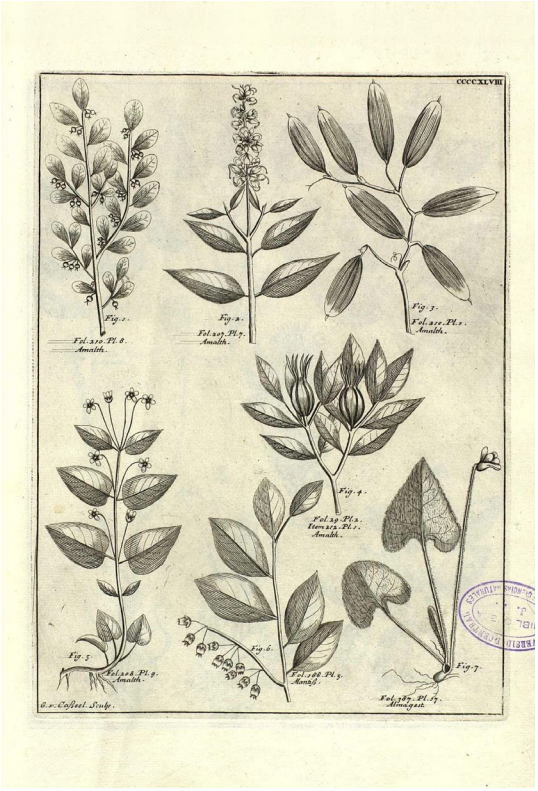

圖2　Leonard Plukenet在*Amaltheum Botanicum*（1705）一書中第29及212頁提到過山黃梔這個植物，因畫製了有果實的植物版畫*Fig.* 4，讓後人完全可以辨識出所描述的植物就是山黃梔。https://bibdigital.rjb.csic.es/records/item/13649-amaltheum-botanicum， 原書收藏於Biblioteca Digital del Real Jardín Botánico de Madrid。

圖3　Philip Miller在1750年代描述了山黃梔這個植物，但是認為它是一種新的茉莉花，圖片來源：Philip Miller, Figures of the most beautiful, useful, and uncommon plants. *Fig.* 180. https://bibdigital.rjb.csic.es/records/item/13315-figures-of-the-most-beautiful-useful-and-uncommon-plants-described-in-the-gardeners-dictionary-vol-i，原書收藏於Biblioteca Digital del Real Jardín Botánico de Madrid。

屬於熱帶生長的梔子花，在歐洲並不好繁殖，1750年代才由園藝技術超凡的James Gordon繁殖成功流傳於西方植物界，梔子「花」才得以被好好審視且繪圖，進行分類，也應該要歸功於他；但當時廣為流傳的是以觀賞為主的重瓣梔子，也就因為重瓣梔子花真的很像茉莉，才得到了cape jasmine的名稱。

古人眼中的梔子花

除了科學上的拉丁學名，其中文名稱的由來也非常生動。明代李時珍在《本草綱目》中曾解釋：「卮，酒器也。卮子象之，故名，俗作梔。」這意思是說，山黃梔結出的橘黃色、帶有縱稜的果實，形狀長得很像中國古代的一種酒器「卮」（音同ㄓ），因此古人依其形態命名為「卮子」，後來為了符合植物的特性，才加上木字旁演變為「梔子」。梔子原生於中國早已廣泛栽培運用於生活中，西漢由海上絲路傳入的茉莉花反而又名「番梔子」！

梔子花的記載可追溯至漢代，當時已是重要的經濟作物與園林植物。漢代司馬相如的〈上林賦〉中提到了梔子樹：「鮮支黃礫」；《史記．貨殖傳》記載了當時種植梔子的豐厚利潤：「名國萬家之城，帶郭千畝，畝鍾之田，若千畝卮茜，千畦薑韭，此其人皆與千戶侯等。」，「卮」鮮支也，有就是梔子。

古人對梔子花的植株高度、葉片形狀、花瓣特徵及果實形態有著細緻的觀察；甚至於呈現不同種或品系的紀錄，有樹高約七八尺的，也有適合做盆景的矮小品種（如徽州梔子），高度不到一尺。唐代博物學家段成式《酉陽雜俎》：「諸花少六出者，唯梔子花六出」，描述梔子花最大的特徵是「六出」，即六片花瓣，顏色潔白且香氣濃郁；明代王世懋《學圃雜疏．花疏》提到「重瓣者，花大而白，差可觀，香氣殊不雅」，覺得重瓣梔子，觀賞性佳，但氣味太濃不夠雅致。

明代的王象晉所輯《群芳譜》中詳敘梔子花的土壤需求、扦插與播種方法。梔子花喜歡肥沃的土壤，可用糞水澆灌，但施肥過多容易滋生粉蝨，需斟酌用量。「種時穿腐木板為穴，塗以泥污，剪其枝，插板穴中浮水面」，即使在開花期進行移植或扦插繁殖，也能存活；或者在梅雨季節將嫩枝插在泥團中，置於鬆軟的苗床並常灌糞水，生根後即可移栽。十月時挑選種子並洗淨，隔年春天像種茄子一樣播種並覆蓋沃土。

梔子花除了觀賞外，生活應用極為廣泛，涵蓋了染料、食用及醫藥三大領域。唐代郭橐駝的《種樹書》：「黃梔子候其大時摘青者，曬收至黃熟，則能消化水矣。」《本草綱目》：「其實染物則赭紅色。」；古人會將梔子花入菜。宋代有將大朵梔子花川燙後，用甘草水與油煎製而成的「蒼蔔煎」。明代則有將花瓣洗淨去腥後，裹上糖、鹽與麵糊油炸的吃法，如高濂《遵生八牋》所記。中醫認為梔子性味苦寒、無毒，入心、肺、胃等經，主要功效為清熱瀉火、涼血解毒，可用於治療吐血、熱毒血痢、黃疸、小便不通、火傷等多種熱性疾病，如《本草綱目》所述。在日人岩崎常正的《本草圖譜》中即描述卮子的豐富用途（圖4）。

圖4　本所收藏的本草圖譜詳實的展示梔子花的應用，包含染料、藥用及觀賞。

圖5　臺北植物園的山黃梔七月時的結果情況，果實的形狀變異大。

臺灣的山黃梔

在臺灣，梔子花的紀錄，可在蔣毓英《臺灣府志．卷四》（約1685年）的物產中花之屬即有列出：玉樓春，即黃梔花之多葉者，味香，不結子。道光年間（19世紀中期）李元春《臺灣志略．物產篇》中，藥及花的名錄之中皆有列出梔子。顯示臺灣民間使用梔子花的歷史相當早。

在臺灣植物學探索歷史中，1896年愛爾蘭植物學家兼漢學家韓爾禮（Augustine Henry, 1857-1930）的（*A List of Plants from Formosa*）《福爾摩沙植物名錄》提到山黃梔，當時使用 *Gardenia florida* L. 這學名，在文中說明為黃色染料，花朵可用於增添茶的香氣，並記錄基隆、猴山、南岬採集到標本。

日本植物學家佐佐木舜一（Syun'ichi Sasaki, 1888-1960）1928年《臺灣植物名彙》，紀錄「臺灣梔子（Taiwan-kutinasi）」全島都有，並且提到泰雅族（Taiyaru）對山黃梔的稱為Kayunabbu、Pakairitto及排灣族（Paiwan）稱之Kyaba、Tyaba。臺灣各原住民族群對山黃梔也有豐富的應用智慧，例如：排灣族、魯凱族與卑南族常將香氣四溢的花朵插在耳際作為裝飾，或編織成美麗的頭花花環。山黃梔的木材質地堅硬，卑南族會利用其樹幹來製作煙斗、湯瓢等日常實用器具。

山黃梔的產業可分為染料用的水梔子（可以視為一變種 *Gardenia jasminoides* var. *grandiflora* Nakai）、藥用的山梔子，形態上主要差異在果實大小。水梔子果實較大（長3.0至5.5公分）呈長橢圓形；山梔子果實較小（長1.4至3.5公分）且偏圓，傳統上認為藥效較佳，多做中藥材使用。在臺灣我們可以在山區看到野生山黃梔果實有不同形狀、尺寸。臺灣山梔子產業高度依賴進口，本土種植則因成本高而萎縮。產業重心已轉型為天然色素生技產業，水梔子的產地主要在雲林、嘉義與臺南一帶。除了梔子果實供天然食品著色（如黃色豆干、粉粿的上色）外，屏東高樹亦有生產區種植重瓣觀賞品種（玉堂春）大量供應切花於全臺花市；而彰化地區除了於4月花期採收梔子花提供製茶使用，也生產梔子花的植栽和盆栽。

結語

山黃梔（梔子花）不僅在西方植物學命名與中國古代歷史文獻中具有深厚的文化底蘊與發展脈絡，更是一種極具經濟與實用價值的重要植物。從古至今，對於不同民族間，其花朵、果實、木材均有利用價值，涵蓋了庭園觀賞、天然染料、飲食文化與傳統中醫藥等多個層面。山黃梔為臺灣原生種，長久以來也與生活在這片土地上的人民生活息息相關，由於現今社會對於食品安全的重視，以及天然染料的推崇，目前國內山黃梔種植產業轉型為提供天然色素的水梔子為主。這些豐富的應用發展，充分展現了山黃梔跨越歷史並深植於現代生活的多元價值與重要地位。